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補充公告

茲提述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提供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支出(連同二零一八年比較數字)的進一步資料及明細：

其他開支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
| 核數師酬金 | 256 | 217 |
| 銀行收費(信用卡) | 209 | 197 |
| 一般開支 | 268 | 289 |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195 | -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295 | 767 |
| 文具與打印 | 180 | 109 |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 | 1,367 |
| 按金的減值虧損 | - | 210 |
| 出售汽車的虧損 | - | 394 |
| 其他* | 1,060 | 1,242 |
| | 2,463 | 4,792 |

* 其他包括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個別項目，如水電、差旅開支、招待開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陳舊存貨撥備、管理支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燕建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燕建強先生、吳堂青先生及蔡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國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張廣東先生及陳回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